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）的（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课桌凳、教室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585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黑板（磁性黑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家庄博森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本公司河南祉浩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参加（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）的（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祉浩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注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章留空；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